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武器贸易条约》转用信息交流论坛
关于审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作用和职权范围的主席工作文件

引言

1.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的这份工作文件涉及《武器贸易条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委托给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以下任务：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审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有用性的决定

“鉴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两个周期会议之后的首次缔约国会议上审查论坛的作用，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责成论坛审查其会议的作用及其职权范围，并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作出决定。”¹

2. 本工作文件旨在促进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审查其运作及职权范围过程中的讨论，²以及就进一步审议《条约》与转用有关的信息交换要求和一般 ATT 进程中鼓励进行的讨论。³审查过程还将考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决定、其重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之前的第 11 条工作分组以及 ATT 工作计划的审查。⁴在这方面，本文首先回顾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背景和目的及其在 ATT 进程中的地位。第二部分阐述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核心要素及其待评估的职权范围，并提供了与之相关的意见和问题。第三部分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作用与上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联系起来。最后一部分总结了整个文件中的意见和问题，并列出了审查过程中预期的下一步行动。

3. 本工作文件仅向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因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专门委托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评估论坛会议和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第 6 条规定仅限缔约国和签署国参加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根据职权范围第 14 条，与所有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文件一样，工作文件也是机密文件。但是，主席打算就

¹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关于设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决定（见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40 段；[ATT/CSP6/2020/SEC/635/Conf.FinRep.Rev](#)）原计划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开展本审查活动，但根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的建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无法组织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推迟审查活动（见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向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7.DIEF/2021/CHAIR/673/Conf.Rep](#)；以及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7 段：[ATT/CSP7/2021/SEC/681/Conf.FinRep.Rev1](#)）。

² 有关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ATT/CSP6.DIEF/2020/CHAIR/632/Conf.DIEFTors](#))，请查阅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diversion-information-exchange-forum.html?templateId=1386528>。

³ 在这方面请参阅《条约》第 11 条第(3)款、第(4)款和第(5)款，以及第 13 条第(2)款和第 15 条第(4)款。所有这些规定都涉及与转用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用于评估和执法目的的业务信息，以及关于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政策措施的信息。

⁴ 请参阅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4 (e-f)、第 25 和第 35 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 D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 和管理委员会关于 ATT 工作计划审查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未来运作征求 ATT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民间社会和工业界的意见。因此，主席提议，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上讨论了这份工作文件后，主席将与所有 ATT 利益攸关方就审查和本次会议的一般结果举行线上非正式协商。工作文件的最后部分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背景和目的，在 ATT 进程中的地位

4. 简而言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一个独特机构，负责 ATT 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就已发现或疑似转用的具体案件进行非正式自愿交流，并分享具体的、可操作的转用相关信息。它由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建立，并按其自身的职权范围进行管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对其背景和目的的解释如下：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背景和目的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起源于有关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它们正在处理或已经处理的疑似或确定的转用问题的具体案件，缔约国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核可该论坛作为三级方法中的第三级，以分享关于转用的信息。在核准三级方法和非正式会议之前，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讨论了这一主题，以此作为促进《条约》所要求或鼓励的信息交流的机制。

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启动会议、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以及随后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过程中举行的远程磋商都是在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举行的，缔约国讨论了论坛未来可能的设置、工作方法和信息处理以及可能分享的信息。这些讨论促使缔约国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建立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的一个独特机构，受到第六届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论坛职权范围的约束。

论坛的目的是使缔约国和签署国能够分享关于它们正在处理或已经处理的疑似或确定的转用案件的具体和可操作的信息，以便它们能够实际防止、在已经发生时妥善处理或帮助其他国家预防或处理这类案件。因此，这意味着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是参与具体案件的国家之间双边交流的补充文书，也是帮助缔约国执行《条约》鼓励缔约国相互交流关于处理转用问题有效措施的相关信息的第 11 条第 (3) 款、第 (4) 款，特别是第 (5) 款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15 条的一种机制。论坛的预期成果是澄清具体案例，确定和讨论适当的对策，为此，分享具体和可操作的信息是必不可少的。鉴于这些信息的潜在敏感性和保密性，缔约国认为，论坛中的交流是非正式的，因此必须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及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的定期会议脱钩（但不排除讨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关于转用问题的一般模式和经验教训）。

5. 背景说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是所谓的“转用信息分享三级方法”的一部分，该方法在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中进行了讨论，并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得到核可，规定了 ATT 进程中转用问题相关讨论的总体方法。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关于“转用信息分享三级方法”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做法或政策，分享转用信息的三级方法：1)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中就转用问题进行政策层面的交流；2)通过正在开发的信息交流门户网站在闭会期间交流与政策有关的业务信息；以及 3)有关缔约国（以及可能的签署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它们正在处理或已经处理的已发现或疑似转用的具体案件。⁵

6. 转用信息分享三级方法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和有效条约执行工作组之间建立了联系：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为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转用案件业务信息交流提供了一个平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⁵ 请参阅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4 (e)段([ATT/CSP4/2018/SEC/369/Conf.FinRep.Rev1](#))。

将成为所有 ATT 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转用问题的政策讨论的平台。在这方面，有缔约国认为，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业务信息交流有助于确定主要趋势和汲取一般经验教训，并揭示可以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内部的政策讨论中受益的问题。缔约国需要在审查中确认这一联系。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问题上，三级方法中提到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后结束了工作。该工作分组的终止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运作产生了双重影响。首先，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明确提到了与其主席有关的第 11 条工作分组，这一点可以修改。⁶第二，随着第 11 条工作分组的终止，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提到的三级方法中的政策要素失效。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可以考虑第 11 条工作分组制定的现有工具指导文件是否存在任何需要填补的空白，以及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是否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见第 30-36 段）。

7. 为清楚起见，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设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以来，论坛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⁷转用信息交流论坛首次会议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期间（2022 年 8 月 24 日）举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ATT 工作组第二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举行。在这三次会议上，六个不同的缔约国发表了七次介绍报告。

对当前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和职权范围的评价：核心要素和意见

8. 评估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有用性或成功性涉及两个要素。其中一个要素涉及承认其作为一个独特平台对于分享业务信息（如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8-20 条所述）的重要性。自论坛成立以来，对其重要性的认可一直普遍存在。缔约国和其他 ATT 利益攸关方在 ATT 框架内外的声明中明确强调了这一点。ATT 框架之外的例子包括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两年期国家会议上的声明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开辩论（强调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在各国交换关于转用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 ATT 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⁸

9. 评估其有用性的另一个要素包括查看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上实际分享的信息，并评估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设置和职权范围是否事实上足以产生论坛成立所需的业务交流。

10. 本文件的目的是不是就此作出实际评估，因为这属于缔约国的职权范围。**本文件的目的是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核心要素和职权范围中的相应规定挂钩，提供一些意见和问题供各代表团审议。**这些核心要素如下：i)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时间表和频率；ii) 担任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iii) 非国家专家的参与；iv) 可能涉及其他缔约国和/或签署国的介绍报告；v) 保密性；vi) 分享和使用机密信息；vii) 鼓励各国分享和交流的信息类型；以及 viii) 可能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口头介绍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一般模式和经验教训。⁹**适用于所有要素的一个普遍意见是，所有评估都需要考虑到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经验仍然非常有限；如前所述，自其成立以来只举行了三次会议。**

⁶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4 条关于主席的规定如下：“论坛应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主持。如果协调人不在，或者工作分组被暂停或取消，论坛主席应由会议主席任命，任期至下一届缔约国会议结束为止。”

⁷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43 条关于论坛会议组织的规定如下：“论坛每年最多在筹备会议和/或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两次会议，但须经会议主席与论坛主席和秘书处协商后作出决定。”

⁸ 请参阅欧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在第八届两年期会议上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声明 (https://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un-new-york/eu-statement-consideration-implementation-programme-action-eight-biennial-meeting-states_en) 以及比利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中提及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声明 (<https://press.un.org/en/2021/sc14708.doc.htm>)。

⁹ 这些核心要素反映了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关于建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讨论中进行大量辩论的主题。关于这些要素的讨论摘要和相应规则背后的理由，请参阅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合主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缔约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时间表和频率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3 条

论坛每年最多召开两次会议，在缔约国会议本身和/或筹备会议期间举行，但须经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论坛主席和秘书处协商后决定。为此，会议主席将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呼吁，请他们提交涉嫌或侦获的转用案件以及在论坛上分享其他与转用有关的信息。

11. 关于这个主题，值得注意的是，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运作的首届缔约国会议（即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在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举行了两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一次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本身，另一次作为 ATT 工作组会议的一部分。缔约国对后一次论坛会议的兴趣似乎较低，因为只有一个缔约国提交了介绍报告。由于目前只举行了三次会议，因此难以从中作出结论。上述规定让缔约国能够在具体的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具体评估并灵活确定安排一次或两次会议，并顾及为此目的的所有考量因素（包括成本）。各代表团应反思并考虑保持这种灵活性，或是应该引入每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举行一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固定规则，又或者应该制定其他安排。

12.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应考虑关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沟通事宜，并考虑是否有必要提高相关各方对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及其分享业务信息目的的认识。

13. 同样，各代表团应思考如何增加执法人员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参与。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目的是支持各国的执法工作，执法人员的更多参与将有助于会议将重点放在交流具体和可操作的转用相关信息上。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4 条

论坛应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主持。如果协调人没空，或工作分组已暂停或取消，则论坛主席应由会议主席委任，任期至下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14. 关于这一主题，前文提到的上述规定默认，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也是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但该工作分组已被终止。但是，这条规定也考虑到了这种情况，要求在工作分组暂停或取消的情况下，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委任论坛主席。显然，缔约国可以修订这条规定，使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论坛主席成为唯一的选择，但缔约国需要决定是否值得为此目的实际修改职权范围。

非国家专家的参与、可能涉及其他缔约国和/或签署国的介绍报告、保密以及分享和使用机密信息

国和签署国提交的关于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转用信息交流非正式会议进展情况的报告（无法在线获取）

。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8、12 和 14-16 条

第 8 条

缔约国和签署国可提议邀请在调查、立案、识别和/或处理转用案件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非国家专家参加关于具体转用案件的介绍以及随后关于该案件的辩论。缔约国和签署国应通过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通知秘书处，提交建议并说明专家参与的目的。然后，秘书处将立即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该建议，并开始时长五天的默许程序。

如果一个缔约国对邀请非国家专家的建议提出异议，该缔约国应与提议国协商，两国应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争取解决异议。如果异议在会议召开前 20 天仍未得到解决，则应将异议提交给参加会议的所有缔约国，以取得程序性决定。

第 12 条

如果一个缔约国或签署国打算提交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资料，其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将其意图通知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并要求他们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天作出答复。介绍国必须在介绍中包括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的答复。

除非鉴于其拟分享的信息的性质，法律上要求其获得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同意，介绍国无需获取相关同意，亦可进行打算的介绍。介绍结束后，主席应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第 2 款给予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答辩权。

第 14 条

除非参与者另有决定，否则论坛会议属保密性质，包括其议程及所有辅助文件。

第 15 条

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参与者，包括根据第 8 条邀请的非国家专家，必须确保参与者和提供者均认同对讨论和所有被其提供者列为机密的信息予以保密。作为邀请方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将在会议前明确告知非国家专家这一义务。

任何参与者、论坛主席或《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均可就论坛会议期间或通过信息交流平台分享的任何机密信息的涉嫌未经授权披露，通过双边方式向其他任何参与者提出质疑。如果发生任何明显的此类未经授权披露事件，受到质疑的参与者将向提出质疑的参与者解释相关事件，并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第 16 条

参与者可以与其国家主管部门，特别是其执法部门分享他们在会议上获得的所有信息，但仍需严格保密。对这些信息的任何实操使用，例如在出口评估或执法程序中使用，需先与信息提供者讨论。

15. 这三个核心要素都反映和涉及鼓励各国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分享的信息的敏感性。相应规定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被列入论坛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各国能够安全分享有关案件的具体数据和关于转用的具体业务信息，包括有关实体的详细信息（另见第 22 段以及第 18 和 19 条，其中列出了鼓励各国分享和交流的信息类型）。

16. 但是，据观察，到目前为止，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的介绍报告并未包含具体数据，例如能够确定实际或企图参与武器转用的行为体的信息，或是能够确定实际或企图发生武器转用的国家。¹⁰虽

¹⁰ 关于这个主题，请进一步参考《条约》第 11 条第(5)款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9 条，其中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如非法武器转让活动，包括腐败；国际武器贩运路线；非法武器经纪人；非法武器供应来源；隐蔽方法；共同调度点；或从事转用活动的有组织团体使用的目的地。

然某些介绍报告涉及一国的政策措施，也有举出实际案例的国家，但它们通常是笼统描述这些案例的事实情况，侧重于介绍了该国为防止或解决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转用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7. 在这方面，第 12 条中关于提交“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信息的通知程序并未在会议上得到检验。

18. 这同样适用于关于机密性和使用介绍报告内信息的第 14 至 16 条规定。关于这些要素，值得注意的是，某缔约国发言者本身也公开提供了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所作的介绍报告。¹¹

19. 这些意见还与非国家专家参加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因素相联系。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限制在缔约国和签署国范围之内，其依据的前提在于，与允许所有其他 ATT 利益攸关方参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情况相比，限制参与范围可以实现更深入的信息分享。

20. 但这一切并不一定得出会议的保密性及其限制在缔约国和签署国范围之内是毫无道理的这样的结论。在这方面，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最好听取已经在论坛中介绍实际案件的国家的意见，确定上述规定在何等程度上使其愿意介绍相关案件信息，即使这些国家尚未分享任何具体的敏感或机密信息。

21. 当然，到目前为止只举行了三次论坛会议，为了使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能够实现其目的，为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一个平台，使其在保密环境中分享具体和业务信息，这一点仍然很重要。即使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范围将扩大到同时包括关于转用问题的政策讨论，如此一来将涉及所有 ATT 利益攸关方，上述原则依然适用（见第 30-36 段）。

鼓励各国分享和交流的信息类型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8-20 条

第 18 条

考虑到第 11 条第(3)至(5)款，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法规，分享和交流他们认为对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有用的防止或查明转移用途的具体案件的数据，以：1) 协助处理手头的案件；或 2) 防止或处理未来的类似案件。

有用的数据包括：转用及发现的细节、发现的及时性、采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所涉行为者的细节。这涉及已结案和正在进行的调查。

第 19 条

一般来说，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分享他们认为与转用有关的任何信息，特别是：a) 非法武器转让活动，包括腐败；b) 国际武器贩运路线；c) 非法武器经纪人；d) 非法武器供应来源；e) 隐蔽方法；f) 共同调度点；g) 从事转用活动的有组织团伙使用的目的地。

第 20 条

为对《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非公开区域内现有国家联络点数据库进行补充，并实现高效且有效地交流与转用有关的实地操作信息，缔约国和签署国可通过秘书处交流其相关执法部门的最新联系方式。

22. 鼓励各国分享和交流的信息类型显然是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国际合作文书的存在理由在于使《条约》第 15 条第(4)

¹¹ https://www.argentina.gob.ar/sites/default/files/presentacion_dief.pdf。

款生效。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设立旨在为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一个保密平台，以便按照《条约》要求或鼓励相互分享信息。它是对双边交流的多边补充。在这方面，第 19 条所列举的要素直接取自《条约》第 11 条第(5)款，该款明确鼓励缔约国相互交流这类信息。

23. 如上所述，各国的介绍报告尚未分享这类具体的业务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的信息交流未能达成任何目标；至少，迄今为止举行的三次会议都将（更多）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放在了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的首要位置。这是各代表团在评估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有用性时需要考虑的一个意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应考虑，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背景下，即使其职权范围第 8、12 和 14-16 条中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论坛分享这类具体信息实际上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可以或应该做些什么来促进这种交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应考虑到与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交流此类信息可能带来的益处，例如在风险评估或执法程序方面（参见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6 条关于信息使用的规定）。

24. 关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上分享的信息的第二个意见是，发言者还重点介绍了他们为防止和/或解决转用问题而采取的政策措施，以及在实践中使用的或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加强的国际合作文书。这条意见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需要承认，以及事实上是否有必要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纳入一个以政策为导向的版块，作为目前论坛专门关注业务交流事宜的补充（见第 30-36 段）。

25.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鼓励各国交流的最后一类信息涉及其执法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通过 ATT 秘书处）。**据指出，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签署国向 ATT 秘书处提供其相关执法主管部门的任何联系方式。各代表团应考虑就此采取行动是否有益。**

可能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口头介绍一般模式和经验教训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22 条

如果参与者认为某个成果有用且可行，则主席将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口头介绍论坛会议产生的任何主要趋势和一般经验教训，以及可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内部政策讨论中受益的一般问题。经参加当次会议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后才能介绍会议情况及其概要。

在任何情况下，若无具体国家的同意，此类口头简报都不得包含任何可被归于某个特定缔约国或签署国的信息。此外，在会议期间介绍案情的国家可以反对以其案情为基础的任何简报，无论此类简报是否能被归于其。

26. 提醒各代表团，这些口头简报旨在在缔约国和签署国实际分享有用信息所需的保密性与各国执行《条约》的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在举行的三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之后，论坛主席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进行口头简报已成为一种标准做法。这些简报会受到好评。虽然各代表团并未进行任何后续的政策讨论，但简报会提醒它们注意，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交换业务信息本身。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决定和 ATT 工作方案审查中的作用

27. 本工作文件前面提到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决定，包括其重组和 ATT 工作方案的审查（见第 2 段和第 6 段）。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角度来看，这些决定中的三个要素与之相关：1) 结束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2) 根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意见“采取措施防止转用问题的义务是针对所有类型转让的一项关键要求”，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指示“将转用问题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未来所有讨论中的一个重要关注主题”；以及 3) 已通过关于审查 ATT 工作方案的提案中的意见，“这次审查可以使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进一步保持一致”。

28. 后一项意见已体现在通过的关于审查 ATT 工作方案的提案中关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更广泛的说明以及关于工作组工作的配置和实质部分：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性质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不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并非旨在讨论各国（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条约》，而是分享有关涉嫌或已破获的具体转用案件的业务信息。在这方面，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仍将与重组后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还涉及该论坛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之间的关系，以便该论坛主席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口头介绍该论坛会议的主要趋势和一般经验教训，以及可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政策讨论中获益的一般事项（第 22 条）。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已计划将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及其有用性进行审议。通过这次审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可以进一步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第 19.d 段）。

29. 各代表团需要考虑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进一步结合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中列出的其他要素。**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期间，将邀请各代表团分享其对二者进一步结合的看法。**

30. 关于本工作文件第 6 段和第 27 段，可能适合探讨的一个备选方案是，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本身为各国提供机会，以论述所提交的转用案件以及与转用有关的业务信息涉及的政策问题，正如一些发言者在论坛以往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为此目的，缔约国可以考虑，在论坛目前仅侧重于业务交流的做法之外补充一个政策版块，侧重于实际实施国际合作以防止和处理转用问题。这些不仅是在审查 ATT 工作方案的背景下确定的总体优先事项，而且《条约》在第 11 条和第 15 条中也将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和国际合作内在地联系在一起。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和论坛会议上也承认了这一点，多个国家强调需要在打击转用问题的日常实践中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

31. 根据进一步使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相一致的承诺，政策版块可以具体论述在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方面实际措施国际合作，并确定 ATT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在国家层面的共生执行。¹²这可以补充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新的国家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拟议的关于执法安排的一般性国家做法交流活动。¹³

32. 政策版块可以提供平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与上述文书有关的国际组织）就在其他论坛内开展的关于转用问题的的工作及其在这方面可能考虑的 ATT 相关内容交换意见。这可以使相关各方更好地了解 ATT 进程中的转用问题实际挑战，以及 ATT 如何为推动国际合作努力的举措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¹² 在这方面，与此相关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及论述相关问题的枪支问题相关工作组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on-firearms-2023.html>)。此外，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角度来看，《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行动纲领》）也具有相关性，特别是它的做法，要求各国每两年提交一次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有关发生的转用事件的信息，尤其是与国际转让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在联合国行动纲领网站上查阅 (<https://smallarms.un-arm.org/>)。另一个例子是世界海关组织旨在侦查和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 (<https://www.wcoomd.org/en/topics/enforcement-and-compliance/activities-and-programmes/security-programme/small-arms-and-light-weapons-project.aspx>)。

¹³ 请参阅关于启动结构化讨论和制定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ATT/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

33. 目前，业务交流是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独有的功能，且仍将是论坛的主要关注点，并且可能为这些政策讨论提供意见参考。例如，业务交流中提出的转用类型可以作为讨论防止或解决这种转用问题的国际合作措施的基础。

34. 就参与此类交流而言，很明显，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政策部分可以向所有 ATT 利益相关者开放，包括民间社会和行业。尽管如此，考虑到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最初目的，同时为了继续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有效分享具体业务信息，体现论坛最初作为保密机构设立的身份，业务版块仍应仅限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参与。

35. 如果缔约国实际考虑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目前对业务交流的独家关注之外补充一个政策版块，则需要考虑由此产生的一些影响。首先，显然需要修订职权范围。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将在下一步行动部分讨论。第二，需要考虑涉及的实务和预算问题。这些将取决于最终首选的设置方式，但可能不难解决。实际上，政策版块可以纳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目前的时间表和预算，例如，每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都安排两部分会议，或者每个周期安排一次业务会议和一次政策会议。

36. 各代表团在反思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流的工作进一步保持一致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并考虑在论坛中增加一个政策版块对于加强论坛工作并将转用问题作为 ATT 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关注话题而言是否为适当措施。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期间，将邀请各代表团就这种可能的扩充及其影响发表意见。

需要考虑的意见和问题以及前进的道路

37. 本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供各代表团审议。总之，这些意见和问题涉及以下事项，供各代表团审议：

- 是否应保持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和 ATT 秘书处协商）每年最多组织两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灵活性，或是引入每个缔约国会议周期安排一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固定规则，又或者采取其他安排？
- 是否有必要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及其分享业务信息的目的进行更多的宣传？
- 如何增加执法人员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的参与？
- 已经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介绍实际案件的国家能否解释，关于保密性以及仅限缔约国和签署国参与的规定在何等程度上使其愿意介绍相关案件信息，即使它们尚未分享任何具体的敏感或机密信息？
- 即使采取了第 17 条所述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范围内分享第 18 条和第 19 条所列的具体业务信息实际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还可以或应该做些什么来促进这种交流？
- 是否应采取任何行动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向 ATT 秘书处提供其相关执法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如职权范围所鼓励的做法）？
-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如何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进一步保持一致？
-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目前只专注于业务交流，是否应该辅之以一个政策版块，侧重于防止和处理转用问题实际执行做法的国际合作？

38. 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文件所提意见和问题中反复强调，到目前为止，只举行了三次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可能使各代表团难以就其有用性得出结论。各代表团在审议时还需要考虑到目前关于论坛经验的有限性。

39.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期间，将邀请各代表团分享他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并有机会提供任何一般性意见或建议。这也适用于本文件所关注核心要素之外的论坛其他方面。

40. 2024 年 2 月 22 日讨论的具体目的是为转用信息交流论坛需要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查论坛会议的有用性及其职权范围的报告提供内容，包括建议草案和论坛职权范围的可能修正案（如适用）。

41. 就下一步行动而言，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之后，论坛主席将编写本报告的初稿和建议草案，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如前所述，如果达成一致，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随后将举行上述线上非正式磋商，以征求其他 ATT 利益攸关方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未来运作的意见。为此，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将与 ATT 秘书处协商确定日期，随后向所有 ATT 利益攸关方发出邀请。在这些协商之后，主席将最终确定报告初稿，并将其分发给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或在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的线上非正式磋商期间对该草案进行讨论（因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是目前唯一一场已经确定时间的讨论审议会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尚不清楚能否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安排此类会议。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如果讨论结果实际产生需要对职权范围进行实质性修订的提案，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可能只对该提案做出原则性决定，并责成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根据该决定修订职权范围，并将修订后的文本提交给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供其决定，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职权范围的具体修正案。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上，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分享他们对下一步行动的看法。
